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农村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牲畜损失保险条款

注册号: C00019532122020042400982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公司农村家庭财产保险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 附加险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,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 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标的

第二条 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内,用于非商业销售,且未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。并在固定栏舍内列明的牲畜,仅包含猪、牛、羊、骡、马、驴,承保数量在5头/只以下(含5头/只)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,并在保险单载明地址内,由于发生主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,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,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对于下列损失,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:

- (一) 保险标的因政府实施强制捕杀;
- (二)保险标的因疾病原因导致的相关损失;
- (三) 无法确认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的。
- 第五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的约定,保险人不承担、减少保险责任情形下的损失、 费用、责任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 -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保险价值、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(率)

- **第七条**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价值是投保保险标的出险时的实际价值。每一保险牲畜保险金额按照当地牲畜的市场价格确定,但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当地当年牲畜市场实际价格的70%;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本附加险总保险金额为所有保险牲畜的保险金额之和。
- 第八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期间

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。

赔偿处理

- 第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,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:
- (一)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时,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,最高不 超过出险时的实际价值;

- (二)保险金额低于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时,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,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;
- **第十一条** 赔偿标准以投保时保险单载明的数量为限,对于实际出险数量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承保数量的,保险人按照保险单列明的投保数量与实际出险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。